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MH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MH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鎮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鄧銘心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何仲賢先生

鍾嘉詠女士

張國良先生

黃錦華先生

霍思達先生

郭柏聰先生

蔡植生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旺角區指揮官

油尖區指揮官

總運輸主任(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趙瑞雯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慧萍女士	署理高級工程師/3(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呂淑貞女士	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港島一)	房屋署

列席者：

謝小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
栢志高先生, GBS, JP	行政總裁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吳應荃先生	技術服務主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黃秀英女士	傳訊及公共事務總監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范柏泉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1	地政總署
周麗娜女士	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5	地政總署
吳寶珊女士	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	市區重建局
蘇毅朗先生	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
湯泳波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伍卓堯先生	特遣隊指揮官	入境事務處
鄒家雄先生	特遣隊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調查)	入境事務處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因有其他公務在身，由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趙瑞雯女士代表出席會議。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莫永昌先生和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謝值林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署理高級工程師/3(九龍)黃慧萍女士和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一)呂淑貞女士代表參與會議。

議項一：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 葉傲冬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署長謝小華女士。
3. 謝小華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201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以及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她感謝議員對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努力，並希望工程能盡快開展。
4. 葉傲冬主席補充，在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興建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的建議，是由陳少棠議員和孔昭華議員在上屆區議會任期提出的。
5. 莊永燦議員認為，霸佔公共地方不論是否涉及環境衛生、治安、交通或構築物等問題，均應屬違法。就此，他建議政府修改法例，而相關部門亦應獲賦予權力拘捕、移離和檢控干犯者，以改善市容和環境衛生。他又建議，應由指定部門負責統一審議露宿者是否因住屋問題而露宿街頭，並作出跟進。
6. 關秀玲議員表示，多年前已向時任署長反映，全港有多幢大廈擁有超過一個法團，衍生出不少大廈維修的問題。她希望謝署長可解決上述問題。她又希望在《201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正式生效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人員可向違例者嚴加執法。
7. 蔡少峰議員讚許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對大廈管理提供的支援服務。他表示：i) 知悉不少市民濫用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他們會就同一個案，諮詢計劃下的不同律師，並會採納對自己最有利的法律意見。就此，他希望民政總署檢視提供服務的律師在大廈管理方面的法律經驗；ii) 根據民政總署的網頁，倘若申請人擬諮詢的問題已有來自同一大廈的其他申請人提出，有關申請將不會受理，此舉或令市民爭先提出申請；以及 iii) 他建議民政處職員亦可根據實際案例，向查詢者加以陳述及分析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以協助解決疑問。

8. 林健文議員說，在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下，不同的律師就同一個案的意見迥異。就此，他詢問民政總署在安排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前，會否先參考其相關經驗。此外，市民申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一般須輪候六至八星期，他建議民政總署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他另指出，儘管油尖旺民政處和相關志願團體於 2015 年 8 月成功勸喻在染布房街行人天橋的露宿者離開，但一兩個月後，該處已回復舊貌，因此他希望民政處能繼續跟進該處的露宿者問題。

9. 余德寶議員表示，儘管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服務承諾為六至八星期，惟有市民向他反映，實際需輪候約八至九星期才可獲得服務，他欲知原因為何。他另詢問，民政總署會否考慮就簡單的法律諮詢服務(如訂立「平安紙」的所需文件)設立電話熱線，以便利市民。

10. 孔昭華議員指出政府近年就少數族裔融和問題，在各方面投放了資源。他並提出以下意見：i) 建議民政總署就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為本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負責統籌向社會各界提供相關資訊；ii) 現時油麻地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未見改善；以及 iii) 莊永燦議員提出由指定部門負責審議露宿者是否因住屋問題而露宿街頭，並作出跟進的建議，實屬可行。

11. 鍾港武議員認為政府未能根據現行法例解決露宿者問題，因此建議政府調整露宿者政策並修改法例，令露宿者霸佔公眾地方的行為成為違法行為。他又表示，鑑於某些大廈有僭建物，致使該等大廈未能成功購買公共責任保險。他認為民政總署與屋宇署應就上述問題促進相互協作，屋宇署應優先清拆有關大廈的僭建物，以讓大廈成功購買公共責任保險。

12. 許德亮議員讚揚民政事務專員在過去兩年致力統籌和協調各部門，解決社區問題，惟各部門往往各自為政。他表示，由於民政總署人員的職權所限，他們在打擊無牌賓館事宜上，難以搜證。他又認同就大廈公用地方被人霸佔的問題，屋宇署應優先清拆大廈的僭建物。

13. 楊鎮華議員表示，倘若法團成員動輒須負上刑責，恐怕不少法團成員會辭去法團職務。他又表示，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和佐敦泰林舊鋪位置，有不少露宿者聚集。他認為政府應調整露宿者政策和修改現行法例，才可解決露宿者問題。

14. 黃建新議員代表其所屬選區的居民感謝政府在本年9月24日正式落實執行《201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他希望相關部門能持續和嚴加執法。他表示，油尖旺區舊式私人樓宇眾多，惟區議會每年只撥備25萬元作大廈管理的宣傳和教育事宜之用，款額並不足夠。有見及此，他要求民政總署以專款專項形式，在大廈管理方面投放額外資源。

15. 謝小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露宿者情況是由多個複雜的社會問題衍生的結果，要解決露宿情況，政府必須先解決其背後的社會問題。現時，民政總署和民政處有賴相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食環署等)互相協作。
- (ii) 露宿者情況或涉及霸佔官地和搭建非法構築物等問題，使此問題更形複雜。現今社會對露宿者的態度亦有所不同，因此政府處理露宿情況時，可考慮訂定跨部門的處理機制和程序。
- (iii) 民政總署除了與當值律師服務合作在民政諮詢中心為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外，也與香港律師會合作就大廈管理事宜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由於參與律師皆屬自願和義務性質，因此民政總署難以就同一法團或市民提出的申請，安排由同一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如個案涉及法團或業主的糾紛，他們亦可考慮使用調解服務處理。
- (iv) 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有不少條文已經過時，因此民政總署現正檢討上述條例，以增加其彈性。

- (v)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一個法團根據一份公契成立。就「一廈多法團」的問題，有關建築物通常由多於一座大廈組成，大廈坐落於同一地段內不同分段或地段，每個分段或地段各有公契。由於一個法團須根據一份公契成立，因此建築物如擁有多於一份公契，便可以成立多於一個法團。如因大廈分契以致擁有超過一個法團而衍生出大廈管理或維修問題，個別個案可交土地審裁處審理。如有需要，可參與由民政總署推行的支援計劃，聽取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
- (vi) 鑑於大廈管理的問題十分複雜，民政總署現正研究如何加強對法團的法律支援。
- (vii) 現時，全港約有 40 000 幢私人大廈，其中超過 18 000 幢大廈已成立法團，其餘大廈或已成立不同形式的組織。假若向所有大廈法團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當中涉及龐大資源。因此，除向法團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外，民政總署現正研究如何加強對法團的法律支援。
- (viii) 市民支持《2015 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有利於政府採取執法行動，應對店鋪阻街問題。

16. 莊永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政府無需先解決露宿者背後的社會問題，方可解決露宿者霸佔公眾地方的問題；ii) 政府應由單一指定部門處理及跟進露宿者的住屋問題；以及 iii) 政府必須訴諸法律，並把露宿者拘捕和檢控，才可徹底解決問題。

17.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為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是必需的；以及 ii) 部分露宿者或借露宿之名，進行不法勾當和違法行為，因此政府應以跨部門協作方式解決露宿者問題。

18. 鍾港武議員認為部分露宿者並非因居住問題而選擇露宿，政府抱着先解決露宿者背後的社會問題，露宿者問題便自可解決的想法，實屬本末倒置。他認為政府應

循露宿者霸佔官地的方向修改法例，並果斷執法，才可根治問題。

19. 黃舒明副主席希望民政總署在處理露宿者問題時，可平衡露宿者和社區各持分者在使用公眾地方上的權利。

20. 謝小華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i) 民政總署和民政處會繼續協調跟進露宿者情況，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其他可行方法。
- (ii)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方面，有關服務由當值律師服務提供，而提供服務的律師屬自願和義務性質。由於服務的需求十分殷切，輪候需時，民政總署會與當值律師服務商討，了解會否有更多律師參與服務。
- (iii) 由於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輪候時間長，部分申請人或會在預約時間失約，這不僅浪費資源，還會擾亂流程上的安排。
- (iv) 以電話形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需由當值律師服務研究資源能否配合，有關建議暫時或未能推行。

21. 葉傲冬主席感謝民政總署署長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2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為止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95/2016 號文件)

議項四：**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96/2016 號文件)

議項五： 2016至2017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健康推廣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98/2016 號文件)

議項六： 油尖旺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2016至2017年度油尖旺區青年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99/2016號文件)

議項七： 2016至2017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文化藝術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0/2016 號文件)

議項八： 2016至2019年度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2016年油尖旺區節日燈飾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1/2016 號文件)

議項九：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製作紀念品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2/2016 號文件)

議項十： 2016至2017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申請修訂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健康大使」培訓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3/2016 號文件)

23. 葉傲冬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十的撥款申請，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利益申報表格，有關表格可向秘書處索取。

24. 議員備悉截至2016年9月19日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四至十(油尖旺區議會第 96/2016 號及第 98/2016 號至第 103/2016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項十一： 西九文化區發展的進度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4/2016 號文件)

25. 葉傲冬主席歡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

行政總裁栢志高先生、技術服務主管吳應荃先生和傳訊及公共事務總監黃秀英女士。

26. 葉傲冬主席申報他本人為西九管理局的董事。

27. 栢志高先生和吳應荃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題述文件，內容如下：

- (i) 西九文化區的硬件發展(包括西九文化區工程項目、戲曲中心、藝術公園、M+展亭、演藝綜合劇場、公共基礎建設工程)；
- (ii) 西九管理局如何拓展觀眾羣和培育人才；以及
- (iii) 青少年及公眾參與活動。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3 時 36 分退席。)

28. 葉傲冬主席表示，西九管理局與油尖旺區議會轄下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15 日籌劃一項活動，孔昭華議員為該項活動的召集人。

29. 孔昭華議員補充說，區議會將於 2017 年 1 月 15 日舉辦「玩轉油尖旺@西九」活動，該活動由「文化葫蘆」策劃。他又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 由於連翔道有一個可直接通往西九文化區的出入口，他希望西九管理局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保持聯繫，確保在廣深港高鐵路啟用後，港鐵公司能疏導九龍站一帶的交通；以及 ii) 多用途用地會否興建大型綜合場館；如會，其確實位置為何。

30. 關秀玲議員表示，不少市民擔憂日後需要付款方可進入西九文化區及使用其內設施。

31. 栢志高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 (i) 市民進入西九文化區或使用有關設施是免費的。
- (ii) 由於在西九文化區進行的商業活動或會影響其他使用者，以及西九管理局欲監管和控制在西

九文化區內進行的商業活動，一方面減少對其他使用者的影響，另一方面亦便利有關商業活動順利進行，因此局方會向商業活動收取費用。有關的收費政策與康文署的現行政策一致。

- (iii) 由於啟德發展區將興建一所甚具規模的大型綜合場館，因此西九管理局將不會在多用途用地興建大型綜合場館。西九管理局擬把該地用作與文化藝術相關的表演或展覽場地。

32. 吳應荃先生回應謂，在連翔道已預留出入口接駁西九文化區。在 2017 年年中，連翔道部分路段將會開放，惟高鐵辦事處現正佔用上述接駁出入口的位置，因此西九管理局需待高鐵辦事處撤離工地後，才可開展 2B 區域工程。

33. 莊永燦議員詢問：i) 在西九文化區提供攝影服務或唱歌賣藝的人士，是否須事先向西九管理局申請牌照；以及 ii) 西九文化區內的洗手間數量是否足夠。他希望文化區內的洗手間有美觀和優雅的外型，配合附近一帶環境。

34. 陳少棠議員表示，按西九管理局代表所述，為便利管理局監管和控制，凡涉及商業性質的活動皆須事先向管理局申請牌照，方可在文化區內進行。但是，就在西九洋菜南街的賣藝者而言，法庭並不認為他們的活動為小販行為或商業活動。他另指出，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亦沒有計劃就類似活動要求有關人士申請牌照或收費。他認為西九文化區若容許進行商業活動，或會影響市民使用其內公共空間的權利。

35. 余德寶議員詢問，M+展亭有否設立無障礙通道，以便利傷健或有需要人士。

36.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M+展亭附近設有一部升降機，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37. 孔昭華議員申報他本人為西九管理局諮詢會成員。他表示，在 2014 年，西九管理局已參照康文署草擬一系

列附例，有關附例並已交立法會審議。他知悉在星光大道提供攝影服務的人士須事先向康文署申請營業牌照，但無須收費。他希望西九管理局代表就這方面向議員講解。

38. 栢志高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 (i) 為鼓勵街頭表演者，他們可向西九管理局申請街頭表演許可證，年費為 100 元。現時已登記的街頭表演者約有 300 人。有關登記制度行之有效，而表演者的水平亦十分高。
- (ii) 市民可免費進入西九文化區。
- (iii) 為監管任何人在西九文化區內進行的活動，西九管理局草擬了附例，並曾就有關附例諮詢上屆區議會，而立法會亦已通過該等附例。
- (iv) 西九管理局現正在文化區內物色適合而又不影響其他使用者的地點，供不同表演團體使用。
- (v) 西九文化區會設有足夠的男、女和家庭式洗手間。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到席。)

39. 黃舒明副主席詢問西九管理局 i)如何界定「商業用途」；以及 ii)街頭表演者或藝術表演團體如何申請許可證。她又希望西九管理局可主動公布有關資訊，以免外界作出負面報道。

40. 栢志高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 (i) 西九管理局人員已不斷接觸各類團體解釋有關規定，惟部分攝影師未有事先向管理局提出申請，便在西九文化區進行商業活動，提供收費服務。
- (ii) 西九管理局人員已向未有事先申請的攝影師解釋有關規定，並表示局方並非只顧收取費用。西九管理局會為攝影師提供服務，包括為他們物色適合的拍攝地點。

- (iii) 儘管西九管理局收到其他使用者的投訴，管理局人員仍會低調處理，禮貌地對攝影師作出勸喻。

41. 黃舒明副主席指出，有報章報道市民只須向西九管理局提交申請表格、相片和申請費 500 元，便可獲取全年通行證，年內可於西九文化區進行商業活動。她詢問有關情況是否屬實。

42. 莊永燦議員詢問：i)《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會否規管在西九文化區進行的政治集會和政治論壇；以及 ii)西九管理局會如何處理假日時外僱於西九文化區集結的情況。

43. 孔昭華議員希望西九管理局向公眾清楚交代文化區是免費開放，以及局方是如何釐訂活動是否需要收費等事宜。

44. 栢志高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 (i) 西九管理局會為街頭表演者設立登記制度，而非向他們發出全年通行證。表演者登記後，便可在指定時段和指定位置，以指定形式表演。
- (ii) 任何人如要求在西九文化區進行政治集會，須事先向警方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西九管理局為文化藝術團體，而非政治團體，因此有關事宜應交由警方或其他人處理。
- (iii) 任何人如擬在西九文化區進行集會，基於安全理由，他們須事先向西九管理局申請許可證。
- (iv) 不論種族和族群，西九管理局歡迎任何人士使用西九文化區。
- (v) 西九管理局已把所有相關資訊上載於西九文化區的網頁，供市民閱覽。西九管理局會通過傳訊及公共事務總監向傳媒發放西九文化區的最新資訊和動向。西九管理局亦藉此機會，向區議會澄清部分傳媒的報道。

45. 葉傲冬主席希望西九管理局代表能定期向區議會匯報西九文化區發展的進度，以及與議員交流意見。

46. 葉傲冬主席感謝西九管理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收回位於九龍大角咀槐樹街的土地 以
供市區重建局實施需求主導重建項目第
DL-11:YTM 號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5/2016 號文件)**

47.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1 范柏泉先生和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5 周麗娜女士；以及
- (b)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吳寶珊女士和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

----- 48. 蘇毅朗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一)簡介文件內容，包括槐樹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DL-11:YTM)的背景和時序、公用地方狀況、樓宇的室內狀況、項目收購情況分析、預計工作流程等。

49. 周麗娜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包括槐樹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的收地建議、補償和住戶安置安排。

50. 葉傲冬主席表示，議員在會前收到槐樹街重建項目租客組的電郵，當中提出了多個訴求。他希望市建局代表備悉上述人士的訴求，並加強與受項目影響的住戶溝通。

51. 涂謹申議員詢問：i) 在未能成功收購的住宅物業中，有多少業主曾向市建局提出需求主導項目的要求；ii) 倘若有業主曾向市建局提出需求主導項目的要求，為何市建局至今仍未能成功收購有關物業；以及iii) 目前市建局尚未成功收購的住宅物業，其未能收購的原因為何。

52. 蔡少峰議員詢問：i) 在有關項目下，合資格的住戶是否悉數可獲安置入住蘇屋邨或西九龍區的翻新單位；ii) 在行政長官命令收地前，市建局會否繼續改善大廈的安全和居住環境，以及定期派人清理大廈公用地方(包括梯間和走廊)的垃圾。

53. 余德寶議員希望在政府收回項目土地前，市建局可繼續改善大廈的環境衛生，以及確保該大廈適宜租戶居住。他又指出大廈二樓簷篷位置的環境衛生惡劣。

54.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 租戶要求市建局與地政總署加快收地程序，並盡快安置租戶；ii) 市建局在蘇屋邨是否已預留足夠單位安置合資格的住戶；iii) 除蘇屋邨外，市建局在油尖旺區是否備有私人大廈單位以安置合資格的住戶；iv) 市建局會否在大廈各樓層安裝閉路電視；以及 v) 由於市建局現時已擁有大廈的大部分業權，市建局有責任和義務改善大廈的管理、環境衛生和治安。

55. 吳寶珊女士回應如下：

- (i) 現時市建局未能成功收購的物業共有 11 個，當中包括一個自住住宅物業和十個出租住宅物業。上述物業的業主曾向市建局提出開展需求主導項目的要求。
- (ii) 十個出租住宅物業業主尚未出售其物業是因為部分業主認為收購價比較低，及他們希望能繼續收取租金。至於另一個自住住宅物業業主因未能接觸及業權問題，暫未能與市建局達成協議。市建局會繼續努力與尚未能成功收購的物業業主磋商。

56. 蘇毅朗先生回應如下：

- (i) 大廈二樓天井位置僭建了一間鐵皮屋，鐵皮屋頂堆積了不少垃圾，但該鐵皮屋的住戶不容許清潔工人入內協助清理屋頂的垃圾。市建局現正研究如何能不進入鐵皮屋而又能清理該僭建物上的垃圾。他藉此呼籲租戶不要亂丟垃圾，愛護環境。
- (ii) 由於在過去兩個月，部分住戶向市建局反映大廈的衛生情況欠佳，因此市建局在過去兩個月，已不時派人清理大廈公用部分的垃圾。

- (iii) 市建局已安排了保安員 24 小時在大廈當值，他們會負責巡視大廈，以及向亂丟垃圾的住戶作出勸喻。
- (iv) 有關項目的合資格住戶可獲安置入住包括蘇屋邨內的公屋單位，而他們如有需要亦可選擇入住市建局在油尖旺區的兩幢安置大廈的單位。關於住戶的安置安排，他歡迎住戶直接與市建局人員聯絡。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38 分退席。)

57. 仇振輝議員樂聞有關項目的合資格住戶悉數可獲安置入住蘇屋邨單位。他又表示，政府要求前業主或物業佔用人在限期前遷出物業，市建局應確保合資格的住戶即時可獲安置。

58. 蔡少峰議員欲知，香港房屋委員會向市建局提供的蘇屋邨出租單位數目，是否足夠應付東京街/福榮街、青山道/元州街和槐樹街重建項目的安置安排。他又促請市建局與受重建項目影響的住戶保持良好溝通。

59. 蘇毅朗先生回應謂，受重建項目影響的業戶和不同的持份者可直接聯絡市建局人員。此外，市建局獲分配的蘇屋邨單位數目基本上足夠安置有關項目的合資格住戶；然而，由於蘇屋邨沒有六人或以上的大單位，市建局或需要以其他屋邨之單位安置六人或以上的合資格住戶。

60.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收回位於九龍大角咀槐樹街的土地以供市建局實施需求主導重建項目第 DL-11:YTM 號。

61. 仇振輝議員表示支持有關項目。沒有議員就此項目提出反對意見。

62. 葉傲冬主席表示，議員一致同意支持此項目，他請秘書處記錄有關意見。

63.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 有關加強區內治安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6/2016 號文件)

64. 葉傲冬主席歡迎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霍思達先生。
65. 余德寶議員簡介文件內容。鑑於大角咀區近月發生多宗罪案，他要求警方加派軍裝警員於日間和凌晨時分在區內的街道巡邏，以減少罪案。
66. 霍思達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 (i) 他感謝區議會、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和分區委員會，向旺角警區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警方向居民派發防止罪案訊息的宣傳單張。
 - (ii) 警務處處長重視各警區與社區保持緊密聯繫。他與旺角警區希望和社區緊密合作，以確保旺角為一個安全的社區。
 - (iii) 警方除日常巡邏和執法外，也會監察旺角警區的治安情況，並會視乎區內情況，靈活調配資源。除軍裝警員外，警方亦調派不少便衣探員到街上巡邏。如有需要，西九龍總區會向旺角警區調撥更多資源，旺角警區亦會適時在有需要的地方加強警力。
 - (iv) 鑑於近月大角咀區曾發生嚴重的搶劫案，旺角警區已調配更多警力到大角咀區巡邏。
 - (v) 關於文件所述的案件，旺角警區的警民關係組已聯絡肇事屋苑的物業管理處，提醒他們加強保安人員巡邏。
 - (vi) 旺角警區會繼續與議員和社區人士合作，以預防和偵破罪案。
67. 余德寶議員表示，除日間外，警方亦應在晚上加強巡邏。此外，他從報章得知文件所述案件的受害人為聾啞人士，並知悉聾啞人士可使用 992 短訊報案。就此，他希望警方多向市民宣傳如何使用 992 短訊報案，以保障聾啞人士的人身安全。

68. 莊永燦議員詢問警方會否考慮在海富苑停車場後樓梯安裝閉路電視。他又指出，題述文件的案件為非禮案，惟發言的議員多次說該案為強姦案，他希望議員留意。

69. 楊子熙議員表示，經區議會多番努力後，警方早前已在櫻桃街遊樂場裝設閉路電視。他詢問警方在該處安裝閉路電視後，該處的治安情況有否改善。

70. 鍾港武議員指出，在本年 8 月，富榮花園多間地舖在凌晨時分遭人爆竊；就此，警方已在區內加強巡邏。他建議警方 i) 於凌晨時分在海泓道、海庭道、櫻桃街、通往新填海區的多條行人天橋(包括塘尾道行人天橋、窩打老道行人天橋和登打士街行人天橋)加強巡邏；ii) 與新填海區多個屋苑的物業管理處加強聯繫；iii) 在主要通道加裝閉路電視，以便一旦發生罪案時，較易鎖定可疑人物，這將有利舉證，並能收阻嚇作用；以及 iv) 加派警員於日間在登打士街行人天橋(近登打士街方向)巡邏，以防止罪案發生。

71. 鍾澤暉議員指出，過去兩個月，在大角咀區的舊式樓宇或缺乏保安管理的樓宇曾發生數宗爆竊案。因此，他希望警方在夜間加強巡邏，尤其在大角咀區缺乏保安管理的單幢式樓宇。

72. 霍思達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 (i) 關於使用 992 短訊報案方面，他會向警察公共關係科的社區關係課轉達有關意見，以多作相關宣傳，例如派發宣傳單張。
- (ii) 關於是否在海富苑停車場後樓梯裝設閉路電視一事，他會在會後跟進。在題述文件的案件中，涉案人士的影像來自附近的閉路電視系統。
- (iii) 題述文件的案件為企圖強姦案，警方現正尋求律政司的意見。有證據顯示，該案較一般非禮案更為嚴重。

- (iv) 警方暫未能確定，在櫻桃街遊樂場加設閉路電視系統後，對打擊罪案有多大效用；而在眾坊街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後，該處的聚賭情況和罪案數字則有所改善。他會研究在櫻桃街遊樂場加設閉路電視系統後，打擊罪案的成效如何。
- (v) 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並非警方的主要工作，該工作主要由康文署和物業管理公司負責。因此，警方會通過滅罪會，鼓勵康文署和物業管理公司在適合的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 (vi) 儘管資源有限，警方仍會調配資源至屢次發生罪案的黑點。警方已就大角咀區發生的搶劫和爆竊案，加強夜間巡邏。

73. 葉傲冬主席感謝警務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7/2016 號文件)

74. 葉傲冬主席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蔡亮女士、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鍾嘉詠女士和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湯泳波先生。

75. 蔡亮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度報告，內容包括：

- (i) 清洗大廈公用部分的計劃內容、目標大廈的來源和類別、清潔服務承辦商清洗大廈的情況、滅鼠安排、清潔進度、各選區目標大廈完成清潔前後的情況、家訪安排、未來的清洗大廈安排、家訪問卷總結、宣傳與教育；
- (ii) 護耳行動的計劃宗旨、流動驗耳車服務、相關進度、問卷調查結果、護耳行動的社區活動和計劃開支；以及
- (iii) 民政處在有關計劃下獲撥款約 340 萬元，而清洗大廈公用部分和驗耳行動兩個項目的預計總開支約 260 萬元。她建議議員可考慮運用餘下

的 80 萬元撥款，加強區內的滅蚊及防治蟲鼠工作，以改善環境衛生，而議員亦可提出其他建議。

76. 鄧銘心議員表示，她所屬選區的居民未能受惠於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鑑於區內的鼠患、蚊患和蟑螂問題嚴重，她同意運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餘款，加強區內滅蚊及防治蟲鼠的工作。

77. 關秀玲議員認為，如運用計劃餘款繼續為部分大廈清洗公用部分，可能會令大廈過分依賴民政處進行有關工作，甚或令他們以為清洗大廈公用部分是民政處的工作。因此，她同意運用餘款加強區內的滅鼠工作。

78.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民政處在清洗大廈公用部分後進行家訪，向業戶宣揚保持環境清潔及促進良好大廈管理的訊息，十分重要；ii)不少業戶反映，清潔服務承辦商在清洗大廈公用部分時，甚少使用清水；惟當他向有關承辦商反映上述問題時，他們卻辯稱大廈沒有喉管。他希望民政處可向承辦商跟進此事；以及 iii)護耳行動的宣傳期過短，以致參與人數較預期為少。

79.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希望民政處通過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協助大廈成立法團或居民代表組織；ii)護耳行動的宣傳期過短，或令有興趣的居民錯過流動驗耳服務；以及 iii)民政處運用計劃餘款，在鼠患、蚊患特別嚴重的地方，加強滅蚊和防治蟲鼠的工作，較於在沒有特定範圍下進行有關工作，成效更大。

80. 楊鎮華議員認為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內容「貼地」，確能提高居民對保持環境清潔的意識。他又稱讚流動驗耳服務能使區內的少數族裔居民受惠。他認為滅鼠和滅蚊屬食環署的工作，而根據食環署代表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會議上所述，現時署方使用的滅鼠、滅蚊方法功效成疑，因此他建議食環署運用 80 萬元餘款，研製滅鼠和滅蚊的新藥。

81. 鍾澤暉議員希望民政處能在計劃推行期間，持續監察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在護耳行動方面，由於民政處未有告知議員個別日子的流動驗耳服務已取消，

致使部分原欲即場報名的居民白走一趟。他希望民政處能加強與議員和服務機構之間的聯繫。

82. 林健文議員詢問，清潔服務承辦商除了於梯間清理垃圾、清洗樓梯和清理天台的雜物及垃圾外，會否清理簷篷。如否，原因為何。他希望民政處藉清洗大廈公用部分後進行的家訪，與業戶商討成立法團事宜。此外，他認為護耳行動的宣傳期過短，以及當時為立法會選舉期間，致使居民未有留意有關項目。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5 時 40 分退席。)

83. 蔡少峰議員認為民政處利用計劃餘款進行滅蚊和防治蟲鼠工作時，應着重防治效果的持續性，例如應封閉渠口和填堵鼠洞。他又稱讚民政處在完成清洗大廈公用部分和提供流動驗耳服務後，分別安排家訪和進行問卷調查，以提高居民對環境清潔及良好大廈管理的意識，以及幫助他們明白護耳的重要性，能確保項目的持續性。

84. 余德寶議員建議，民政處日後舉辦驗耳服務時，應延長宣傳期。他稱讚民政處在完成清洗大廈公用部分和驗耳服務後進行問卷調查，可讓民政處人員和議員知悉居民的反應和計劃項目的成效。他建議民政處除利用計劃餘款進行滅蚊和防治蟲鼠的工作外，亦應考慮在區內消滅木蝨和清理狗糞。

85. 鍾港武議員認為在區內免費提供流動驗耳服務，儘管參與的人數未必十分多，卻能令更多居民知道護耳的重要性。他提出以下建議：i)民政處日後舉辦驗耳項目時，應延長宣傳期；ii)在完成清洗大廈公用部分後，民政處向業戶派發的紀念品，應印有保持環境清潔的訊息；以及 iii)民政處動用餘款進行滅蚊和防治蟲鼠工作時，亦應包括消滅蟑螂，民政處應採用新模式以推行上述工作。

86. 黃建新議員認為滅蚊及防治蟲鼠屬食環署日常工作，民政處不應把計劃餘款投放在同一工作上。故此，他反對把計劃餘款用於加強區內滅蚊和防治蟲鼠的工作。他不滿民政處未有訂出周詳的開支預算，以致計劃餘款多達 80 萬元。他又憶述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區議

會會議上，他曾提出的多個社區問題(包括露宿者、劏房、區內舊式樓宇的消防隱患、私人樓宇缺乏居民組織、大廈管理和法律支援)，都較滅蚊和防治蟲鼠更加迫切需要處理。他並表示，根據上述會議的記錄，蔡亮女士曾表示「在推行有關計劃後，會檢視成效，並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適時調整項目的細節」，因此他希望民政處調整現有項目而非開展新項目。

87. 葉傲冬主席表示，「防治」已包括「預防」、「根治」和「消滅」的意思，而「蟲鼠」亦應包括木蝨和蟑螂等。

88. 蔡亮女士感謝議員對項目的整體支持意見及中肯批評，並回應如下：

- (i) 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清洗大廈公用部分的最終目的為鼓勵居民成立法團，民政處務必循此方向繼續跟進。
- (ii) 護耳行動方面，由於希望盡快推出有關計劃以惠及居民，宣傳期稍為緊迫。此外，在聽取督導小組的意見後，民政處決定調整計劃方向，通過教育活動加強社區對保護聽覺的認識，並配以流動驗耳服務，以增加計劃的受惠人數。有關調整已在 7 月的區議會大會上向議員報告，由於護耳行動的模式有所調整，而民政處的部分合作伙伴亦屬義務協助，因此護耳行動的開支較預算為低。
- (iii) 民政處會在新一輪的流動驗耳服務中，向區內學校和長者中心提供服務，以期惠及更多居民。
- (iv) 油尖旺區當前面對的挑戰，未能全涵蓋於本年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民政處期望日後能獲得區議會的支持，藉有關計劃推展更多適合的項目。

89. 湯泳波先生回應謂，倘若簷篷屬大廈公用部分，清潔服務承辦商會清理有關位置。以通菜街 205-209 號百通大廈為例，承辦商便已清理該大廈的簷篷。惟倘若清潔

工人未能到達大廈的簷篷，或有關位置易生危險，承辦商未必能夠清理有關大廈的簷篷。

90. 張國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針對區內蚊蟲滋生及鼠患問題嚴重的衛生黑點，食環署會在是次計劃中安排投放較多資源進行滅蚊和防治蟲鼠的工作。如資源情況許可，食環署亦會考慮加強現時防治蟲鼠日常工作程序/編排的頻次，並會加強清理渠蓋位置的垃圾，以及在老鼠出沒的地方放置鼠餌。
- (ii) 食環署轄下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不時會與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研究區內的防治蟲鼠工作，以及向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供有關方面的意見和建議，因此，他認為無需提供額外資源以提升防治蟲鼠的技術。
- (iii) 倘若私人大廈的簷篷堆積垃圾，食環署收到投訴後，會向搭建簷篷的業戶發出通知書，要求他們清理簷篷上的垃圾。
- (iv) 關於狗糞問題，食環署會通過執法、清理街道、宣傳和教育來處理，並會在環境衛生黑點，加強上述工作。
- (v) 在木蝨問題方面，食環署收到投訴後，會向受木蝨困擾的住戶提供防治木蝨的意見。
- (vi) 至於在公眾地方出現的蟑螂，食環署亦會負責跟進。

91. 楊子熙議員表示，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的環工會會議上，食環署人員曾表示，倘若有額外資源投放在地區的滅鼠工作上，有關工作的成效應更為顯著。此外，由於本財政年度將近完結，因此他建議運用計劃餘款加強滅蚊和防治蟲鼠的工作。他又提議議員就民政處的建議在會上進行表決。

92. 莊永燦議員向食環署代表查詢： i) 署方如何運用 80 萬元進行滅鼠和清洗街道的工作；以及 ii) 民政處的建議是否可行。

93. 楊鎮華議員認為食環署現時的滅蚊和防治蟲鼠方法，功效成疑；因此，把計劃餘款 80 萬元用以增加食環署人手進行上述工作，成效未必顯著。

94. 余德寶議員表示，狗糞問題長期困擾區議會，他詢問食環署會否運用計劃餘款處理狗糞問題。

95. 張國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油尖區和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防治蟲鼠工作，已外判予合約承辦商。署方會通過額外資源增添人手，以進行上述工作，並會在環境衛生黑點放置更多鼠餌、老鼠藥、鼠籠，以及填堵鼠洞，並加強日常在有關方面的工作。
- (ii) 至於行人天橋的狗糞問題，食環署現時通過執法、清掃、宣傳及教育等來處理。食環署並已提醒清潔工人，在環境衛生黑點增加清掃街道的頻次。

96.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就第 107/2016 號文件的建議進行表決。

97. 黃建新議員表示，第 107/2016 號文件並沒有要求議員須就建議表決。他另指出，民政處在是次會議旨在向議員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進度及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而是否及如何落實有關計劃則須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決定。因此，他質疑是否須在是次會議進行表決。

98. 蔡亮女士回應謂，民政處需要區議會就如何運用 80 萬元餘款給予明確的意見，稍後並須把有關建議交由地管會通過，才可落實建議。

99.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就是否同意把計劃餘款 80 萬元用於加強區內滅蚊和防治蟲鼠工作進行表決。

100. 投票結果：贊成的有 11 人，分別為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鍾澤暉議員、鍾港武議員、楊鎮華議員、關秀玲議員、林健文議員、劉柏祺議員、鄧銘心議員、楊

子熙議員和余德寶議員。反對的有 1 人，為黃建新議員。棄權的有 2 人，分別為黃舒明副主席和陳少棠議員。

101. 葉傲冬主席宣布，區議會同意把計劃餘款 80 萬元用於加強區內的滅蚊和防治蟲鼠工作。

102. 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6 時 13 分退席。)

**議項十五： 要求部門展開聯合行動 整治油麻地街頭
性工作者滋擾居民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8/2016 號文件)**

103.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郭柏聰先生；以及
- (b)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特遣隊指揮官伍卓堯先生和特遣隊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調查)鄒家雄先生。

104. 楊子熙議員簡介文件內容。他建議警方查封用作經營賣淫活動的單位最少半年，以收阻嚇作用。

105. 郭柏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油尖警區定期與入境處進行「烽火」行動。警方會以「放蛇」和監視形式搜集證據，以拘捕街頭的性工作者。
- (ii) 在 2015 年，警方共進行了 44 次「烽火」行動，拘捕了 733 名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女子。在 2016 年 1 月至 8 月，警方共進行了 38 次「烽火」行動，拘捕了 611 名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女子。
- (iii) 針對黃色事業，油尖警區的特別職務隊會調查幕後是否有人操控。在 2015 年，警方破獲三宗個案，拘捕了九人，檢控他們經營賣淫場所，以及控制婦女賣淫。在 2016 年 1 月至 8 月，警方共破獲三宗個案，就上述罪行拘捕了三人。在這六宗個案中，四宗發生在廟街和上

海街一帶。警方每次破案後，均會向相關大廈的業主發出警告信，以及確定業主是否須要負上刑責。如業主須負上刑責，警方會向法庭申請封閉有關樓宇。在上述個案中，警方並沒有發現重犯的個案。

- (iv) 油尖警區的軍裝警員會加強巡邏討論文件所提及的黑點，警方亦會安排警車在當眼處駐守，以收阻嚇作用。
- (v) 被捕人士中，一半為內地人，另一半則持有香港身分證。
- (vi) 婦女賣淫本身並非罪行，惟在過程中引誘他人作不道德的行為則屬違法。重犯者會被判監最多七天。
- (vii) 警方會調整「烽火」行動的策略和時間，並會加強收集情報。

106. 伍卓堯先生回應如下：

- (i) 入境處會不時參與由警務處主導的聯合行動，打擊賣淫活動。進行聯合行動後，入境處會繼續調查涉嫌從事賣淫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如有關人士並沒有違反逗留條件，入境處會遣返他們，並對有關人士再次入境時進行訊問，若其來港目的有可疑，會拒絕有關人士入境並即時遣送離境。
- (ii) 入境處本年於周末進行的行動次數較去年為多。除平日外，入境處會繼續聯同警務處於周末進行執法行動。

107. 楊鎮華議員詢問入境處會否安排在周末進行行動，因他側聞入境處如在周六及周日採取行動，須向員工支付加班津貼。他又對油尖警區近月大力打擊街頭賣淫活動表示謝意。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6 時 20 分退席。)

108. 鍾港武議員表示，在介乎登打士街和窩打老道的一

段砵蘭街，有不少性工作者在招攬生意。他建議警方加強街上巡邏，並主動向在街上遊蕩的女子或其他可疑人士查閱身分證，甚或增加巡邏次數，以打擊賣淫行業的日常運作。

109. 楊子熙議員詢問入境處代表，會否增加在周末或非辦公時間進行的聯合行動。他又希望警方查封用作經營賣淫活動的單位最少半年，以收阻嚇作用。

110. 郭柏聰先生回應謂，警方承諾會加強街上巡邏，以及增加巡邏次數，並會大力打擊幕後操控賣淫活動的人士。

111. 伍卓堯先生回應謂，入境處會繼續聯同警務處大力打擊涉嫌從事賣淫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以及安排在周末和假日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

112.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高度關注油麻地果欄大火 要求檢視及改善消防設備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9/2016 號文件)

113. 葉傲冬主席表示，消防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展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二至四)，以及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綜合書面回應(附件五)已分別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及 9 月 27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給議員備覽。

114. 林健文議員簡介文件內容。他對發展局和食衛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此外，消防處的書面回應指，按處方的記錄，油麻地果欄「並沒有安裝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要求」，他對此表示失望，並欲知原因。

115. 余德寶議員引述環保署的書面回應說，火警發生後，環保署在果欄周邊和附近三所小學收集空氣樣本，化驗結果顯示空氣並沒有被石棉塵污染。環保署亦自 9 月 19 日開始，在每個上學日監測三所小學的空氣質素，並向學校匯報監測結果。他欲知在會議當天，該三所小學的空氣質素監測結果。

116. 楊子熙議員表示，作為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主席，他現正向成員了解會否就果欄大火事件提呈文件討論，以便跟進。由於果欄問題涉及地權、經營權和運作情況，問題十分複雜，他呼籲議員加入該工作小組，以便更深入討論相關事宜。

117. 林健文議員說，是日議項涉及果欄大火，消防處卻不派員出席，他對此表示憤怒。他又質疑為何消防處對果欄「沒有安裝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要求」。他又表示，他曾在討論文件中要求消防處立刻全面檢視現時果欄的消防設備，如有需要，須作出改善，惟消防處不作回應。

118. 陳少棠議員認為，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的成員不多，由該小組跟進此議項，恐怕成效不大。他認為議項應由大會跟進，並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

119. 余德寶議員憶述，早前在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會議上，他曾提及果欄大火，消防處代表均表示未有要求果欄裝置消防設備。此外，他要求環保署就果欄附近三所小學的空氣質素監測結果提供書面資料。

120. 葉傲冬主席建議把是次會議記錄的副本送交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以便他們提供書面回應。

121. 黃建新議員說，政府部門連區議會會議都不派員出席，遑論派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他又表示，2011年11月發生花園街大火後，他曾建議成立專責小組跟進事項，當時楊子熙議員和時任的多位議員認為事項應繼續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然而這次果欄大火，楊議員卻提出由有關的工作小組討論和跟進。此外，他認為區議會應對未有應邀出席會議的四個政策局和部門表示強烈譴責和不滿。

122. 楊子熙議員認為，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能更深入討論此議項。他呼籲議員踴躍加入該工作小組，以增加工作小組的代表性，並令工作小組的跟進工作更收成效。

123. 黃舒明副主席對未有應邀出席會議的政策局和部門表示遺憾和強烈譴責。

124. 林健文議員質疑這些部門未有應邀出席會議的真正原因。他又要求區議會譴責消防處，以及促請消防處解釋為何未有要求果欄安裝消防裝置和設備。

125.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譴責發展局、食衛局、消防處和環保署不派員出席會議，眾無異議。

126. 陳少棠議員表示，他剛才發言時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視乎提呈文件的兩位議員的意願，他認為區議會應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並要求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以回應議員的提問。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6 時 45 分退席。)

127. 余德寶議員表示，他和林健文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

128.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眾無異議。

議項十七： 工作進展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0/2016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1/2016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2/2016 號文件)
- (四)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3/2016 號文件)
- (五)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4/2016 號文件)
- (六)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5/2016 號文件)
- (七)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6/2016 號文件)

- (八)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7/2016 號文件)
 - (九)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8/2016 號文件)
 - (十)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9/2016 號文件)
-

129. 議員備悉各份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

議項十八：其他事項

(一) 香港馬拉松 2017 十八區挑戰賽

130. 葉傲冬主席詢問，關於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7 籌備委員會邀請區議會組隊參加「十八區挑戰賽」一事，議員是否同意油尖旺區議會組隊報名參加。若然，葉主席請議員提名負責組隊和籌集報名費的區議員人選。

131. 鍾澤暉議員及楊鎮華議員表示樂意參賽。議員同意由鍾澤暉議員負責組隊參加「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7」的「十八區挑戰賽」和籌集報名費。

(二) 第 51 屆工展會誠邀十八區團體到場表演

132. 葉傲冬主席表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邀請十八區區議會各安排一個地區團體，在工展會期間表演助興。表演單位將獲發 3,000 元津貼，以補助所需開支。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區議會安排一位代表負責跟進相關的統籌工作。

133. 議員同意由關秀玲議員負責聯絡地區團體，以跟進在工展會演出的事宜。

(三) 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134.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9 月 27 日收到康文署的來信，該信已置於桌上(附件六)，供議員閱覽。康文署將

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19 日期間，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香港花卉展覽」；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就此邀請區議會參加花展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協助向市民宣揚綠化意識，並介紹區議會於地區的綠化工作。他補充說，油尖旺區議會在 2016 年亦曾參加「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當時區議會撥出 8,000 元作為活動開支。

135.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區議會繼續參與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以及批撥 8,000 元作為該項活動的開支，眾無異議。此外，議員並同意由葉傲冬主席繼續擔任聯絡人。

136.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傍晚 6 時 53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0 月

市區重建局
槐樹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DL-11:Y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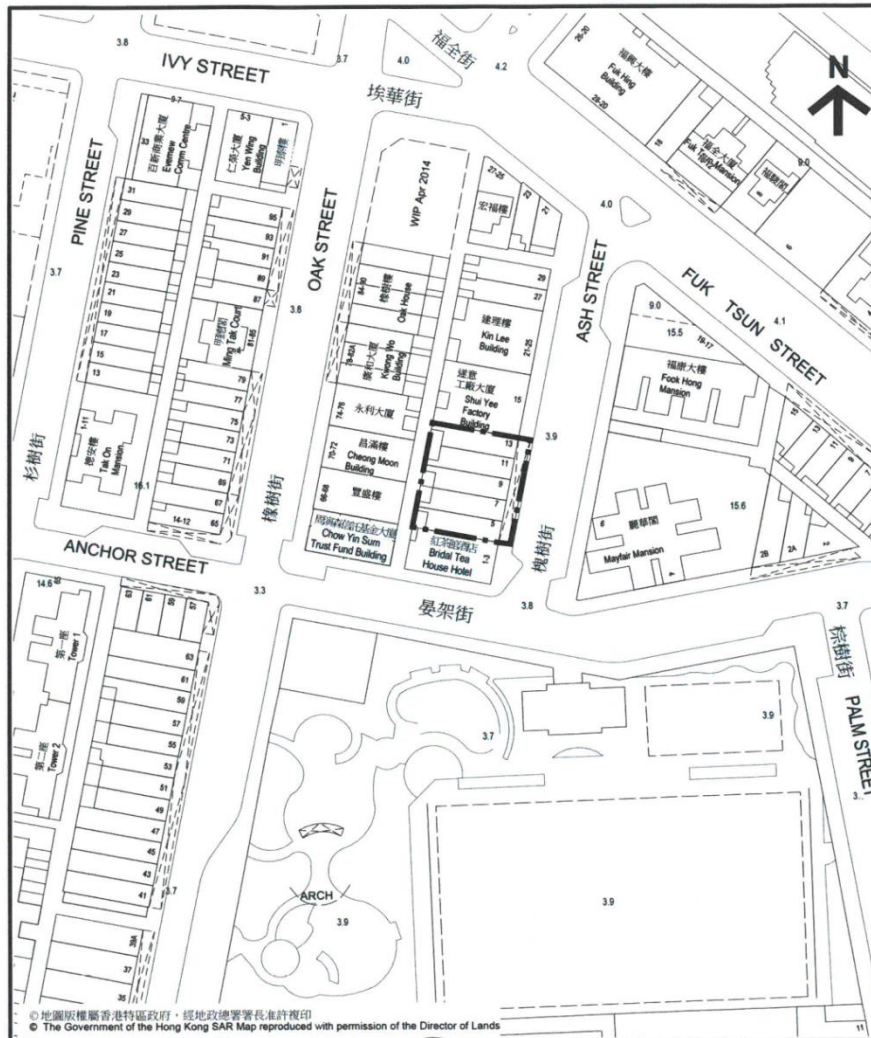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9日

背景和時序

項目地盤資料	詳情
位置	九龍大角咀槐樹街5至13號 (單數)
落成年期	1965
地盤總面積	約474平方米
受影響樓宇數目	5個街號的樓宇
受影響人口	約234人
受影響業權	78個
受影響住戶	約67個

背景和時序

日期	項目進展
2015年5月29日	刊憲公布展開項目
2015年6月25日	市建局就項目諮詢油尖旺區議會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7月29日	市建局在項目的兩個月公布期內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並將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2015年8月10日	市建局發出首次「有條件收購建議」
2015年10月26日	達到八成業主接受收購的門檻及簽署買賣合約
2016年1月22日	刊憲公布發展局局長授權進行項目
2016年7月13日	市建局在《市區重建局條例》的法定限期內，向政府遞交了收回土地作重建的申請，以收回餘下未達成收購協議的業權



© 地圖版權屬香港特區政府，經地政總署署長批准複印
 ©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AR Map reproduc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Director of Lands

Legend 圖例：
 Project Boundary
 項目界線

Demand-led Project DL-11:YTM
5-13 ASH STREET
槐樹街 5-13 號



Site Plan
地盤平面圖

Scale 1:1,000

10 October 2013



樓宇狀況屬失修，部份的公用地方及牆身出現滲水，裂縫，石屎爆裂及鋼筋外露，天台蓋搭有僭建物

公用地方狀況



牆身滲水及石屎剝落

公用地方狀況



樓梯及走廊天花的鋼筋鏽蝕及外露

樓宇室內狀況



天花及牆身石屎爆裂，鋼筋鏽蝕外露

項目收購情況分析

類別	數目
已接受市建局收購建議之物業 (百份比)	67個(85.89%)
未成功收購的自用非住宅物業	0個
未成功收購的出租非住宅物業	0個
未成功收購的自住住宅物業	1個
未成功收購的非自住住宅物業	10個

(註：共有約13戶住戶(包括1天台戶)須待政府收地後方可獲得處理其安置及補償事宜)

預計工作流程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2016	2016	2017	2017
處理已收購單位之租客	■	■	■	
諮詢區議會	■			
估計政府處理收地申請所需時間*	■	■		
政府刊憲收地			■	
處理法定補償及搬遷事宜				■

若區議會不反對是次收地申請，預計市建局可最早於2017年第一季政府收地後，開始處理未能成功收購物業之租客及天台戶，有關住戶可望於2017年第二季開始搬遷

**具體所需時間需要視乎實際處理情況而定*

總結

- 在政府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項目的土地前，市建局會繼續沿用一貫的收購政策和準則，繼續積極與未出售物業之業主商討收購事宜，包括會按其意願替其物業作貼市的更新估值及提出新收購建議
- 若區議會不反對是次收地申請，市建局待政府刊憲收地後，便可處理未出售物業內的租客以及天台戶

~謝謝！

梯間狀況 (清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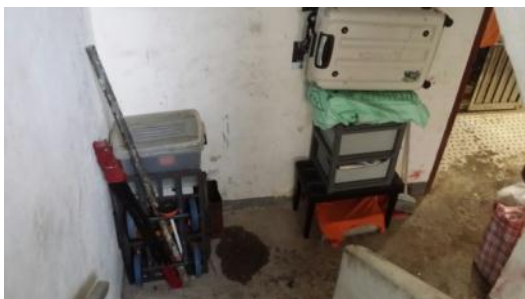
(1/F)



(4/F)



(7/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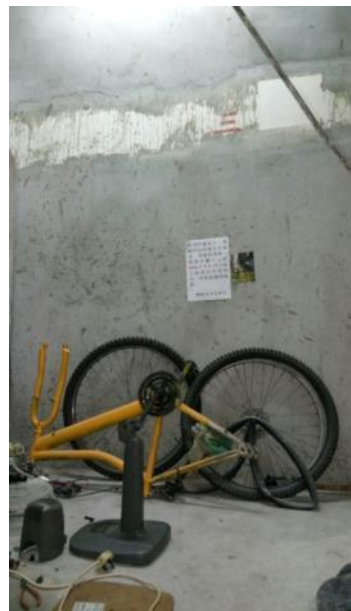
(2/F)



(5/F)



(8/F)



(3/F)



(6/F)



(9/F)

最近梯間狀況 (27/9/2016)



(1/F)



(4/F)



(7/F)



(2/F)



(5/F)



(8/F)



(3/F)



(6/F)



(9/F)

清潔工作



(前梯)



(後梯)

提供走廊照明



(地下前梯)



(1/F前梯)



(2/F走廊)

2016-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高度關注油麻地果欄大火
要求檢視及改善消防設備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林健文議員及余德寶議員對上述事件於 2016 年 9 月 13 日提呈油尖旺區議會的文件。

本處一向關注樓宇及構築物之消防安全及致力提高市民的防火意識，各分區消防局會因應其管轄範圍內的特別構築物而制定相關的行動策略及指引。就油麻地果欄(果欄)而言，它是由一系列多間磚石鐵皮構築物所組成，根據本處記錄，上述處所並沒有安裝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要求。

為提升行動效率，本處人員已不時作出巡查，並定期檢查附近水源(消防栓)的供水狀況。此外，又會不定期與果欄商會代表及商戶聯絡加強溝通，藉此教育他們對防火安全的重要性。在過去兩年內，果欄已進行超過二十次巡查。

消防處

2016 年 9 月 21 日

油尖旺區議會

「高度關注油麻地果欄大火、要求檢視及改善消防設備」

討論文件 (第 109 /2016 號)

就上述文件所提出的要求(二)，環境保護署的回應如下。

要求：

(二) 我們要求環保署及有關部門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包括妥善清理及處置果欄內及附近的石棉瓦片廢料及繼續監察附近小學內的空氣質素。

回應：

環保署與九龍西區地政處(地政處)等相關部門於果欄大火發生後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圍封果欄火場範圍，防止非核准人士進入，以免不必要擾動火場內的石棉瓦片。環保署亦在果欄周邊和附近三所小學收集空氣樣本化驗，化驗結果顯示空氣並沒有被石棉塵污染。地政處已經委託註冊石棉顧問擬備石棉調查報告及清理計劃書，內容包括妥善清理及處置火場內石棉瓦片廢料的方法。環保署已經批核石棉調查報告及計劃書建議的首期工作，其餘部份亦會在短期內完成批核。地政處會安排註冊認可承辦商按法例的要求及已審批計劃書的方法進行清理及處置石棉瓦片廢料的工程。此外，環保署與教育局及三所小學商討後，由9月19日開始在每星期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學日，每天監測三所小學的空氣質素，並向學校匯報監測結果，以加強空氣監察的措施。

至於未受火災影響的攤檔，如現有蓋頂的石棉瓦片沒有破損及狀況良好，對健康不構成即時危險，就無需拆除。如商戶就清拆石棉瓦片需要協助，可與環保署聯絡作出跟進。

環境保護署

2016年9月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Great Concern over the Fire at Yau Ma Tei Fruit Market and Request
for Inspection cum Improvement of Fire Service Equipment
Paper No. 109/2016

Regarding the request (Item 2) of the captioned paper, the response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are as follows:

要求：

(二) 我們要求環保署及有關部門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包括妥善清理及處置果欄內及附近的石棉瓦片廢料及繼續監察附近小學內的空氣質素。

Responses:

After the fire at Yau Ma Tei Fruit Market,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the District Lands Office/Kowloon West (DLO) and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have taken a series of measures which included enclosing the fire site to prohibit unauthorized entry to the site so as to prevent disturbing the asbestos cement sheets inside the site. EPD has collected air samples at the surroundings of the fruit market and three nearby primary schools, the test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air was not polluted by asbestos. The DLO has commissioned a registered asbestos consultant to prepare an asbestos investigation report (AIR) and abatement plan which have been submitted to EPD. The abatement plan proposes method to properly abate and disposal of asbestos cement debris in the fire site. EPD has approved the AIR and part of the abatement plan for the initial stage of the abatement work. The remaining part of the plan will be approved shortly. The DLO will engage a registered contractor to carry out the abatement and disposal of asbestos cement debr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approved plan. Following the discussion with the Education Bureau and the three primary schools, and starting from 19 September 2016, EPD has been carrying out daily monitoring of air quality at the schools during school days from Monday to Friday so as to strengthen the air quality monitoring measures. The monitoring results are being reported to the schools daily.

As for the existing asbestos cement sheets at those stalls which are not affected by the fire, if they are in good conditions and not broken, they do not pose an immediate danger to health, hence no need to remove them. If stall owners would like to know matters concerning the removal of asbestos cement sheets, they may approach EPD for assista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September 2016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843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13-10/6/16

傳真 Fax: 2868 4530

傳真文件：2722 7696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4樓
油尖旺區議會
秘書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多謝你2016年9月15日致函邀請我們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於2016年9月29日舉行的會議。

我們知悉食物及衛生局會就油麻地果欄的搬遷事宜作出回覆。現謹回覆發展局代表未克出席上述會議。再次感謝你們的邀請。

發展局局長

(張浩智



代行)

副本送：食物及衛生局（經辦人：黃淑嫻女士，傳真：2136 3282）

2016年9月23日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添馬添英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843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 C/13-10/6/16

傳真 Fax: 2868 4530

By Fax: 2722 7696

23 September 2016

Ms Joanne CHUNG
Secretary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Dear Ms CHUNG,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15 September 2016 inviting our attendance at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to be held on 29 September 2016.

We understand that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FHB) will reply to you direct on the issue of relocation of Yau Ma Tei Fruit Market. Please note that representative from Development Bureau will not attend the meeting concerned. Thank you again for your invitation.

Yours sincere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Cyrus CHEUNG',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stamp.

(Cyrus CHEUNG)

fo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c.c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ttn: Miss Diane WONG, Fax: 2136 3282)

**林健文及余德寶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
向油尖旺區議會提交有關油麻地果欄的文件**

就上述文件提及的以下事項：

- (a) 背景部分第(4)點：自 1968 年開始，政府已推動搬遷果欄，但居民等了近半個世紀，至今仍未見成事；及
- (b) 要求部分第(三)點：我們要求政府決策局向市民盡早公布及落實果欄的搬遷計劃，以符合市民的期望，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回應如下：

一直以來，油麻地果欄屬私營的水果批發市場，營辦人透過直接與相關部門聯繫而成功獲發短期租約或許可證使用該些土地。昔日，負責填海工程的決策局及部門基於發展需要將該設施重置至現址。

政府當局因應發展需要及解決交通及環境滋擾等整體考慮，希望長遠可重置油麻地果欄。縱使食衛局及漁護署就私營批發市場並沒有任何管理角色，政府決定由食衛局及漁護署就長遠重置果欄事宜負責向欄商提供支援及協助。食衛局及漁護署一直有作出跟進。我們早自 2015 年 10 月起，應審計署的要求，提供背景資料及詳細回應，以配合其工作。就有關詳情，可參閱載列於附件中在 2016 年 4 月發表的報告書節錄。

政府考慮就油麻地果欄遷往青衣一幅選址進行研究。有關計劃涉及填海、土地平整及各項交通基建配套，技術上較複雜，所以政府的跟進工作需時。

食衛局及漁護署接納審計署以下的建議：

- (a) 留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在青衣物色可重置油麻地果欄的選址的進展；
- (b) 在接獲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回覆後，因應其就技術可行性方面所作的初步評估，就此事的未來路向尋求政府內部指引；及
- (c) 在政府決定着手進行遷置工作後，考慮如何與鮮果欄商和其他有關各方進行磋商，爭取他們支持果欄重置工作。

我們會繼續配合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包括就重置果欄的用地研究，在水果需求及供應、批發市場運作及土地要求方面，提供所需的專業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重置油麻地果欄

4.2 油麻地果欄屬私營市場，用地面積約 14 000 平方米，在 1913 年初於現址設立。事隔多年，果欄已變得過時。儘管早期的市場是由個別販商／私人機構經營，但在 1969 年，當時的行政局通過政府應承擔提供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責任，並應使用公帑興建市場（見第 1.3 段）。根據行政局的決定，油麻地果欄應遷往其他地點重置。1972 年 8 月，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着手為將藉填海興建的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進行詳細規劃工作。約 18 年後（1990 年 11 月）的一項可行性研究顯示，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選址的填海工程，會分別在 1991 及 1994 年分兩階段完成。油麻地果欄將於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一期重置。然而在 1991 年 5 月，將重置於第一期的油麻地果欄，改為將重置於第二期。自此，不同持份者曾在不同時間討論重置果欄一事，但截至 2016 年 3 月，即行政局於 1969 年作出決定後約 47 年，果欄仍未被重置。附件 D 顯示有關重置油麻地果欄的大事年表。1996 年、2007 年和是次審查工作所得的結果，簡述於第 4.3 至 4.15 段。

1996 年的審查工作

4.3 審計署在 1996 年有關“政府提供的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審查工作中，指出油麻地果欄仍未被重置。當時漁護署打算把果欄重置到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預定在 2000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4.4 帳委會在 1997 年 1 月發表的第二十七號報告書中，促請政府加快發展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計劃，特別是盡快重置油麻地果欄。

2007 年的審查工作

4.5 審計署在 2007 年有關“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的審查工作中，指出落實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計劃的工作進展不大，而油麻地果欄則仍舊在原址運作。

4.6 帳委會在 2007 年 7 月發表的第四十八號報告書中，對重置油麻地果欄的工作無甚進展深表關注。帳委會強烈促請政府提供重置油麻地果欄的確實時間表。在 2007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政府告知帳委會，表示正考慮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撥出部分用地興建一個新的鮮果批發市場，以重置油麻地果欄。

把油麻地果欄遷往長沙灣 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的計劃並不成功

4.7 2008 年 1 月，政府向帳委會表示，鮮果欄商對把油麻地果欄遷往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的建議有極大保留。他們認為新市場選址面積太小，而且位置偏遠，不利經營。政府會繼續和欄商保持聯繫。政府向帳委會提交了遷置時間表，表明新市場會在鮮果欄商及相關區議會同意遷置安排後的 53 個月開始投入運作。

4.8 2010 年 10 月，政府成立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註 21）。督導小組的職權範圍之一是負責統籌各相關決策局和政府部門在提供土地作房屋供應方面的工作，以達到政府訂定的目標。2011 年 1 月，食衛局被要求就是否需要遷置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進行檢討（該要求轉達了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的意見）。2011 年 5 月，食衛局在徵詢漁護署的意見後完成檢討。所得的其中一個結論是，應騰出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以發展住宅。2011 年 6 月，督導小組通過有關檢討結果（見第 4.23 段）。

4.9 2011 年 10 月，應食衛局的要求，政府在葵涌覓得另一幅可遷置果欄的用地。漁護署的初步評估確定可把油麻地果欄遷往該幅用地，但須有合適的市場設計以解決面積限制問題，並須取得鮮果欄商的支持。

註 21：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2013 年 2 月，督導小組改組為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原先職權範圍擴大，負責全面統籌全港各種用途（包括房屋和商業用途）土地的開發和供應計劃。

重置私營及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4.10 2012年10月，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社會、社區及人力政策小組開會討論油麻地果欄遷置事宜。小組成員得悉，油麻地果欄用地已預留闢作公眾休憩用地，該處的歷史建築物會基於文物保育理由而保存下來。與會者最終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進行遷置工作，有關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也因此沒有展開。食衛局負責與油尖旺區議會合作，以緩減果欄對四周環境造成的滋擾。

4.11 2015年3月，顧問完成就香港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角色和功能進行的研究(見第5.10段)。該項由食衛局委託進行的研究認為，政府可考慮把油麻地果欄遷往該幅葵涌用地(見第4.9段)。

4.12 2016年1月，有關方面要求食衛局及漁護署釋出上述葵涌用地，供作其他用途。政府正考慮把油麻地果欄遷往青衣一幅選址(須在遷置前藉填海擴大面積)。

4.13 遷置項目能否順利推行，取決於鮮果欄商的支持。然而，截至2016年3月，並無記錄顯示政府已展開徵詢鮮果欄商的工作或已制定推展遷置項目的工作計劃。目前，甚少跡象顯示油麻地果欄的重置工作可以順利推行。食衛局及漁護署在2016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兩者一直都與區內有關各方和業界聯絡。此外，政府會繼續與業界聯絡，了解重置市場在規模、設施和其他需要等方面的實際要求，待取得更多資料後，便會物色合適選址，以切合業界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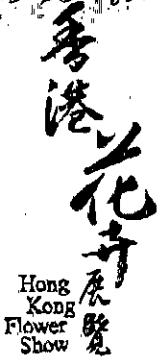
審計署的建議

- 4.16 審計署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留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在青衣物色可重置油麻地果欄的選址的進展；
 - (b) 在接獲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回覆後，因應其就技術可行性方面所作的初步評估，就此事的未來路向尋求政府內部指引；
 - (c) 在政府決定着手進行遷置工作後，考慮如何與鮮果欄商和其他有關各方進行磋商，爭取他們支持果欄重置工作；
- ...

政府的回應

- 4.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From = 徐先生
Tel = 2601 8860



電話： 2601 8882
圖文傳真： 2691 7264
本署檔號： LCS 18/01/HQ 869/16(17)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葉傲冬先生

葉主席：

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 「綠化推廣攤位」

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將於明年三月十日至十九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本人謹代表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誠邀貴區議會參加是次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及介紹貴區議會於地區的綠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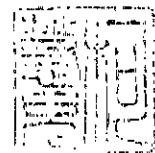
香港花卉展覽是本港一年一度的園藝盛事，旨在向市民推廣綠色文化及社區活動。上屆花展共有逾二百個來自十七個國家的機構參展，入場參觀人數超過五十三萬人次。由十八個區議會在會場設置的「綠化推廣攤位」深受廣大市民的歡迎，令花展更添特色。

來屆花卉展覽將以「愛·賞花」為主題，並以美麗可愛的「玫瑰」為主題花，展現香港是一個美麗和充滿愛的城市。為貫徹「綠色花展」，大會希望貴區議會的「綠化推廣攤位」能加入推廣綠化意識和環保概念的元素。隨函附上展覽簡介乙份（見附件），以供參閱。

若得到貴區議會的繼續支持和參與，來屆花卉展覽定必更添姿彩。請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九月二十三日前，以傳真方式交回本會秘書處。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601 8963與蘇小姐聯絡。

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主席

柯慧兒女士



附件：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簡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香港花卉展覽秘書處 香港沙田新翠街一坐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十一樓
Secretariat of the Hong Kong Flower Show 11/F Leisure & Cultural Services Headquarters 1-3 Pui Tau Street Sha Tin Hong Kong

2/3 附件

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

1. 地點： 香港維多利亞公園
2. 日期： 2017年3月10日至19日(共十天)
3. 時間： 2017年3月10、12-16及19日：上午9時至晚上9時
2017年3月11、17及18日：上午9時至晚上10時
4. 主題花： 玫瑰 (Rose)
5. 主題： 愛·賞花
6. 內容及形式：
 - (a) 展覽項目：
 - 逾200個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的園藝機構展出園林景點及花藝擺設
 - (b) 比賽項目：
 - 展品比賽
 - 攝影比賽
 - 學童繪畫比賽
 - (c) 商業攤位：
 - 約50個售賣園藝物品、書籍及速食的展銷攤位
 - (d) 活動項目：
 - 花藝示範、綠化活動工作坊、綠化攤位及導賞服務
 - 音樂及文娛表演
 - 康體活動及親子遊戲
 - 綠化推廣攤位
 - 形式：以互動遊戲方式推廣綠化和保護環境的意識。
 - 開放時間：3月10日至19日花展開放時間內
 - 署方提供的財政資助上限為港幣1 500元，以實報實銷形式申請。資助項目包括攤位布置物料、運送物資費用及購買參加者紀念品。
 - 攤位及設施：設有貴區議會名稱攤位一個，面積約3米乘3米，並提供2枝光管，1個防水插頭，1張木檯及3張摺椅。
 - 綠化推廣攤位設於大草地。
7. 查詢：
 - 歡迎致電2601 8260或電郵 hkfs@lcsd.gov.hk 與秘書處聯絡

3/3

回條

沙田排頭街 1-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1 樓
 綠化運動組
 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691 7264
 Ref.: LCS 18/01/HQ 869/16(17)

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
 「綠化推廣攤位」

* 本區議會將會參與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並由下列人士擔任有關的聯絡及安排工作：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 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本區議會將不參與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

簽 署： _____
 姓 名： _____
 職 位：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日 期： _____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